

# 期權交易賬戶條款和條件

期權交易賬戶條款和條件	頁
1. 定義與解釋 .....	1
2. 適用規則和規例 .....	3
3. 服務 .....	3
4. 指示與交易常規 .....	3
5. 合約 .....	4
6. 保證金要求及增補保證金通知及固定押記 .....	4
7. 買賣推薦 .....	5
8. 結算 .....	6
9. 佣金及支出 .....	6
10. 利息 .....	6
11. 外幣交易 .....	7
12. 賬戶（等）內之證券 .....	7
13. 賬戶（等）內之款項 .....	8
14. 違約事件 .....	8
15. 出售收益 .....	9
16. 抵銷、留置權及賬戶之合併 .....	9
17. 合約說明、補倉程序及平倉 .....	10
18. 常設授權 .....	10
19. 電子服務 .....	11
20. 陳述及保證 .....	12
21. 法律責任及彌償 .....	14
22. 通知、成交確認書及賬單 .....	15
23. 寬免及修訂 .....	15
24. 聯名客戶 .....	15
25. 利益衝突 .....	15
26. 打擊洗錢及制裁行動 .....	16
27. 終止 .....	17
28. 可分割性 .....	17
29. 可轉讓性 .....	17
30. 第三方權利 .....	17
31. 一般條款 .....	17
32. 監管法律 .....	18
33. 司法權區 .....	18
附件一 期權買賣的風險披露聲明 .....	20
附件二 期權結算公司抵押品常設授權 .....	23
附件三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 FATCA 政策 .....	24
附件四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	25
附件五 有關買賣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之附加條款 .....	32

## 1. 定義與釋義

1.1 於本協議內，除明文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協議內未有定義之詞彙及表達詞均具有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規則、期權結算公司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包括不時修訂之涵義）：

1.2 在本協議內：

「交易密碼」指密碼和登入名稱（或兩者其一）；

「賬戶」指一個或多個由客戶不時在本公司開立，作為處理期權合約及進行任何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之期權交易賬戶；

「協議」指客戶與本公司就有關賬戶（等）之開立、維持及運作而訂立且不時修訂之書面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賬戶開立表格、客戶資料表、期權賬戶條款和條件、適用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客戶就賬戶（等）而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力；

「AML/CTF」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裁行動及禁止大殺傷力武器；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9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由客戶按照載於第18.2條內可不時修訂的條款賦予本公司的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8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指由客戶按照載於第18.4條內可不時修訂的條款賦予本公司的常設授權；

「抵押品」指客戶或由本公司接受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交予或必須交予本公司以存入賬戶內的即時可動用資金、證券和/或其他資產；

「本公司」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電子服務」指電子交易服務和流動電話交易服務；

「電子交易服務」指由本公司所提供，客戶能透過其發出之電子指示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之任何設施和資訊服務；

「政府當局」指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政府、政府組織、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和美國國稅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登入名稱」指與密碼一併使用之客戶個人身份，客戶可藉此接達電子服務、流動電話交易服務、海通國際郵件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務；

「保證金」指按照有關規則計算總額，並由本公司不時決定之存款、抵押品及保證金（定義見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保證金及額外保證金），作為客戶履行本協議內對本公司應履行之責任之保證；

「流動電話交易服務」指將由本公司會同若干流動電話經營商不時提供，使用專門適用於本公司之SIM Tool Kit之一項服務，其中包括本公司可不時指明之賬戶查詢、期權合約交易、期權合約報價和諮詢熱線等服務；

「相關人士」指

(a) 就客戶而言，指其子公司或合資企業、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董事、高級職員、關聯公司或雇員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

(b) 就個人客戶而言，指其任何直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被國家法律視為等同於配偶的伴侶、其未婚伴侶或同居伴侶、

其子女或繼子女、其子女的配偶、伴侶或同居伴侶、其兄弟姐妹、繼兄弟姐妹或同父異母兄弟姐妹、其父母、繼父母或岳父母或以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受益人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其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的實體、或代表其人事的任何人士；

「受限活動」指以下任何活動：(i)涉及或以任何受限方的利益為目的；(ii)以任何方式進行，並在合理預期中會導致任何本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制裁或導致其成為受限方；或(iii)被任何適用制裁禁止的活動；

「受限方」指以下人士

- (a) 列在任何制裁名單上，或由列在任何制裁名單上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代表列在任何制裁名單上的人士行事的人士；
- (b) 位於、根據某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於、或由位於或根據法律組成於某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或是代表該國家或地區的人士行事的人士，而該國家或地區是全國制裁或全地區制裁的目標；或
- (c) 一個美國人士或其他制裁機構的國民由法律禁止或限制與之進行交易、商業或其他活動的其他人士

「制裁」指由以下機構實施、制定或執行的經濟、金融或貿易制裁法律、法規、禁運或限制措施：(i)美國政府；(ii)聯合國；(iii)歐盟；(iv)英國；(v)香港；(vi)中華人民共和國；或(vii)前述任何國家/地區的政府機構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美國國務院和英國財政部（“HMT”）（統稱為“制裁機構”）；

「制裁名單」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香港、美國、歐盟或其成員國頒布的任何經濟制裁法律、規則、禁運或限制性措施；

「密碼」指與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之客戶私人密碼，客戶可藉此取得電子服務、流動電話交易服務、海通國際郵件及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務；

「證券」含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下定義，並且若然內容須作如是解釋，應包括證券抵押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海通國際郵件」指由本公司操作而用於交付和收取成交確認書、結單和其他通知之安全信息設施。

### 1.3 在本協議內：

1.3.1 文中所指「客戶」如屬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身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其遺產管理人；如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生意之繼承人；如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持有上述賬戶（等）時該商號之合夥人、合夥人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亦包括任何今後及以前任何時間加入該商號為合夥人之任何其他人士（等）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經營生意之繼承人；如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1.3.2 就與本公司有關而言，文中所指之「集團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其或該等控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1.3.3 除非另作聲明，提及之條款和分條均指本協議內之條款和分條；

1.3.4 條款之標題只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該條款之釋義和解釋；

1.3.5 英文單數名詞亦包括其眾數詞義，反之亦然；及

1.3.6 含任何一種性別之字詞均包含所有性別，提及之人士亦包括公司和法國。

## 2. 適用規則和規則

2.1 賬戶（等）之一切交易均須依照聯交所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所（等）」）及香港結算和香港內外之其他結算所（「結算所（等）」）和政府當局不時修訂之有關憲章、規則、規例、則例、成規和慣例，以及香港和本公司代表客戶進行買賣之其他地方不時修訂之適用例辦理。

2.2 所有交易所期權業務須按照所有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則及規管指示（「該等規則」），包括聯交所規則（以可應用之條文為限）、聯交所之期權交易規則、期權結算公司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進行。客戶同意，所有本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或香港結算按照規則所採取之行動，須對客戶具約束力。

## 3. 服務

3.1 客戶謹此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以客戶名義在其賬冊內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賬戶（等），以不時按照本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買賣期權合約及進行交易所期權買賣業務。

3.2 賬戶（等）之一切交易可由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所直接進行，而該等交易所乃本公司已獲授權可在其買賣期權合約之交易所，或依其選擇，在任何交易所由本公司可能酌情聘用之任何其他經紀間接進行。

## 4. 指示及交易常規

4.1 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制約下，本公司謹此獲授權，按客戶之指示，替賬戶（等）訂立、行使、結算及/或撤銷期權合約，以及用其他方式處置在賬戶（等）內持有或為賬戶（等）持有之任何保證金、抵押品、證券、期權金、期權合約、應收賬款或款項。

4.2 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親自或透過電話口述、或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透過海通國際郵件或其他途徑所發出之電郵、或傳真方式或按照第19條之規定以任何電子服務方式或本公司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

4.3 本公司有權依賴本公司有理由相信為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客戶所作之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方式，而客戶須受該等通訊方式約束。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在合理及正當之情況下，因依賴該等通訊方式而招致之任何損失、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訴訟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免受該等損失。

4.4 本公司可將與客戶之所有電話對話進行錄音，以核證客戶之指示。客戶同意，倘出現糾紛，將接受任何此等錄音內容，作為證實客戶所發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據。

4.5 不管本協議所載內容如何，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客戶之任何指示，而且毋須作出解釋。

4.6 由於受交易所（等）之客觀條件限制和期權合約或其相關之證券之價格經常出現迅速之變化，報價或買賣將偶爾出現延誤。因此，即使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仍可能未能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就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所發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若本公司在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全執行任何指示，則本公司有權在未得客戶事先確認之情況下，部份履行該指示。無論如何，當作出任何執行命令之指示後，客戶必須接受該結果，並受其約束。

4.7 在有關交易所收市或由有關交易所規定之該等其他屆滿日期或客戶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時間之前，倘若本公司應客戶要求所落之任何即日期權合約買賣、結算、行使或其他方面仍未執行，則此等即日買賣、結算、行使及其他方面（如部分已被執行，則未被執行的部分）必須被視作已經自動取消。

4.8 為執行客戶之任何指示，本公司可依據其全權決定之條款和條件，跟或透過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跟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人士或一方當事人）訂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建立關係。

4.9 在受適用法律、規例和市場要求制約之前提下，本公司在恰當地考慮到順序收到客戶指令後，可絕對酌情決定執行指令之先後次序，而就本公司執行收到之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較另一客戶為先之優先權。

4.10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賬戶」對銷客戶持有的按金。

## 5. 合約

5.1 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條款，將適用本公司和客戶訂立之各份客戶合約，並且所有客戶合約須依照規則予以訂立、行使、結算及撤銷。期權結算公司有權根據規則調整合約條款而本公司須知會客戶由期權結算公司作出並影響客戶合約（當客戶為合約訂立方）之任何條款之調整。

5.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限制客戶之未平倉盤或交收責任。客戶確認：

5.2.1 本公司可能需要遵從聯交所訂明之持倉限額，拋售或過戶客戶合約；及

5.2.2 倘若本公司違約，根據聯交所制定之違約程序，客戶合約可能被拋售或由客戶與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客戶合約取代。

5.3 應客戶之書面要求，本公司可同意，根據規則將與客戶訂立之客戶合約由客戶與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客戶合約取代。

5.4 儘管所有期權合約將會在聯交所執行，惟客戶確認，根據客戶合約，客戶及本公司須以當事人身份訂約。

5.5 本公司可應客戶要求及依照客戶指示，要求客戶之客戶合約過戶予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同意，在本公司收到該等請求後，本公司與客戶之任何客戶合約將藉期權交易規則及本協議之施行，即時更替為一份新客戶合約，合約條款與原客戶成交條款相同，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為該等客戶合約之當事人。若客戶之要求未獲接受，則原客戶合約仍然完全有效，猶如客戶未曾要求作出過戶安排。

## 6. 保證金規定及催繳保證金及固定押記

6.1 客戶同意保持該等保證金並應要求以本公司決定之形式、金額、期限以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方式，支付或交付額外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及額外保證金指客戶須支付，或本公司代表客戶支付與有關根據本協議條款代表客戶訂立之任何期權合約相關之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款項。要求支付保證金之金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根據規則規定與客戶未平倉及交付責任相關之金額，基於市值之變化，可能需支付進一步之保證金。

6.2 倘若本公司接受證券作為保證金，則客戶將應要求授權本公司，可能因根據規則而需要直接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期權結算公司交付該等證券，作為因客戶向本公司發出指示，而作為與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有關之期權結算公司之抵押品。除非客戶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並未獲客戶之進一步授權，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放棄代客戶持有之任何證券（除非還予客戶或應客戶指示）。

6.3 時限對支付任何保證金至為重要，若本公司作出付款要求時而並無規定其他時間，則客戶需遵從該等要求在該要求提出之時起計2個小時內支付款項（如本公司要求，則更早之時間）。客戶亦同意，應要求即時全額支付任何關於本公司賬戶之任何欠款。全部用作保證金及其他用途之基本及其後按金及付款，須以已結算款項及以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之貨幣及金額支付。

6.4 在不影響上文第6.1條之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修訂保證金規定。過往之保證金規定並未構成先例，經修訂之規定一旦訂立，須將適用受該等修訂影響之現有持倉盤及合約中新增持倉盤。

6.5 為避免產疑問，若客戶未能在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內，補倉或支付任何其他應付賬款，則本公司有權（而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在未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拋售關於未補倉之未平倉合約，及處理任何及所有為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之資產，及將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等）支付客戶尚欠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餘額。在支付本公司欠款後之任何款項餘額將退回予客戶。

6.6 受客戶款項規則所制約下，在本協議中任何內容均不應詮釋為剝奪或影響本公司根據第13條有關於任何銀行賬戶持有之任何款項，或有關收取或繳存入該等銀行賬戶之款項之合法索償權利、留置權或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6.7 為避免產生疑問，倘若任何客戶之賬戶（等）產生借方結餘，則本公司並無及不應被視作有提供或連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之責任。尤其在但不限於本公司允許任何賬戶（等）產生借方結餘之事實時，這並不引申本公司對預付款項之義務，或代表客戶承擔其後任何一次同樣情況下預付款項義務；倘本公司允許產生任何借方結餘，亦不會影響客戶與任何借方結餘有關之責任。

6.8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向本公司抵押客戶在所有抵押品中之及對所有抵押品的所有有關權利、所有權、利益和權益，作為支付及清償客戶現時或今後任何時間根據協議、所有保證金要求及（在不影響上述權利的情況下）客戶因進行證券買賣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負上的所有責任而可能到期須付或欠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的一切款項和債務連同利息的持續性抵押。

6.9 (a) 客戶以第一浮動押記的形式，抵押所有未在任何時間另行有效地根據第6.8條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被押記或按揭的抵押品，作為支付及清償現時或今後任何時間根據協議、所有保證金要求及（在不影響上述權利的情況下）客戶因進行證券買賣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負上的所有責任而可能到期須付或欠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的一切款項和負債連同利息的持續性抵押。

(b) 倘發生下述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客戶根據第6.9條設定的第一浮動押記應立即及自動具體化為第一固定押記：(i) 相關抵押品的設立以及向客戶發行或由客戶收到相關抵押品；(ii) 任何有關客戶清盤、解散或重組的企業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正式程序或正式行動；(iii) 任何違約事件的發生；(iv) 任何人採取任何行動對任何抵押品進行任何沒收、查封、暫押、扣押或執行，或(v) 如本公司認為，為保障或保留在抵押品上設定的抵押及／或押記的優先權，轉換任何根據第6.9條設定的浮動押記是可取的，而本公司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

6.10 6.8條及6.9條所指的押記應為持續性，即使有任何中期支付或帳目結算或清償全部或部分客戶欠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的任何款項，即使客戶設於本公司的任何帳戶被結束並在之後被重新開立，或客戶其後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開立任何帳戶，該押記應延伸至涵蓋當時構成客戶在任何帳戶或以其他方式到期須付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餘額的所有或任何款項。

6.11 本公司並沒有責任解除6.8條及6.9條所指的押記，除非及直至：

(i) 客戶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根據協議、所有保證金要求及客戶因進行證券買賣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負上的所有責任可能或成為應由客戶支付的一切款項，以及

(ii) 在客戶全面履行其在該等項下之責任後，本公司會按客戶的要求及在由客戶支付開支的情況下，解除6.8條及6.9條所指的押記。

## 7. 買賣推薦

7.1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須對賬戶（等）內所有交易負上全責，而本公司只負責賬戶（等）內交易之執行、結算和進行；至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者對賬戶（等）和賬戶（等）內任何交易所作之任何行為、作為、陳述、或聲明，本公司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任何由本公司、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之意見及資料，不管是否應索取提供，均不構成訂立交易之要約，而本公司對於此等忠告或資料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7.2 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從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考慮，該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客戶。本協議內的其他條文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概不減損本條的效力。

## 8. 結算

- 8.1 客戶同意，根據本公司知會之金額及時限，以現金支付與期權合約有關之應付期權金。若客戶並未指明時限，則客戶需要遵從該等時限要求在該要求提出之時起計2個小時內（如本公司要求，則更早之時間）支付。本公司可在接受客戶指示之前，要求客戶安排支付期權金，亦可以本公司之絕對酌情權，不時訂立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期權金支付規定。
- 8.2 客戶確認，在且只有在到期日，期權系統將就所有已到價或超過期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之百分比之未平倉空盤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在到期日系統終止前，根據期權結算公司不時修訂之結算運作程式，客戶可指示本公司，撤銷該等自動產生之行使指示。
- 8.3 關於客戶之沽空倉盤，倘若在客戶合約有效行使之條件下（包括根據第8.4條涉及之情況），客戶須根據有關客戶合約在[緊接行使日期後下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十五分之前]履行其責任。若客戶違約，則在不影響本公司擁有針對客戶之其他權利及應採取之補救方法之前提出，本公司可在未作出繳款要求或通知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認為最合適之方式，替客戶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作出同樣形式處理。客戶同意，將負責支付本公司與上述行為有關之所有費用，而且本公司對由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8.4 客戶明白並同意，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期權結算公司可隨機選擇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行使未平倉沽空盤之客戶合約，在該等情況下，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從組成客戶之未平倉沽空盤之所有客戶合約中隨機選擇一份客戶合約，與客戶合約為同期權系列之客戶未平倉沽空盤。如此選擇之客戶合約，藉本協議及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之施行，在該等選擇發生之時須視作已全面有效行使。本公司須儘快知會客戶該等行使詳情，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緊接行使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
- 8.5 當客戶合約有效行使時，將產生交收責任。當客戶行使或被針對行使客戶合約時，客戶將依照符合標準合約之有關合約，及本公司已知會客戶之情況，履行交收責任。
- 8.6 客戶謹此承諾，就其未在第8條訂明之到期日時履行其責任，負責彌償本公司由此引致之任何損失、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9. 佣金及開支

- 9.1 所有按客戶指示於交易所進行之交易，須受有關交易所不時徵收之交易徵費及其他徵費所限制。本公司獲授權按照有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收取任何該等徵費。
- 9.2 客戶須應本公司要求，並按照本公司不時向其發出之通知所載收費率及時限，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於賬戶（等）內購入、出售及其他交易或服務之期權金、佣金，同時亦須支付關於或與賬戶（等）或賬戶內任何交易或服務相關之所有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利息、保管費用及其他開支或收費。
- 9.3 本公司將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人士按照本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代表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有關利益，包括為此等交易而收取之任何佣金、回扣或類似費用，以及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戶收取之標準佣金內回扣之金錢。本公司亦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提供就客戶按照本協議條款及受其條件約束，與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有關利益，當中包括與佣金有關之任何利益或跟此等交易有關之類似費用。

## 10. 利息

- 10.1 客戶承諾隨時按本公司不時規定之該等利率，就賬戶（等）之任何借方結餘或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而欠下本公司之逾期結餘及款項（包括針對客戶獲得判定債項後產生之利息），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倘若本公司並無規定該等利率，則須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三之年息計息。此等利息按日息計算，且必須於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天或應本公司要求支付。

## 11. 外幣交易

- 11.1 賬戶（等）必須以港元或本公司不時不同意之其他貨幣為單位，倘若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期權合約之任何買賣或行使任何期權合約，則客戶必須獨自承擔由有關貨幣兌換率波動而導致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形式和時間對貨幣作出任何兌換，以履行其根據本協議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
- 11.2 倘若客戶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支付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妥該等款項時，該等款項必須為可供自由轉讓和可供即時應用之款項，並已經清繳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之款項。

## 12. 賬戶（等）內之證券

- 12.1 客戶明確授權本公司，就全部由客戶存放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客戶購入或取得並由本公司安全保管而持有之證券，以本公司的一個有連繫實體或客戶之名義登記此等證券，或者將此等證券存放在一個獨立賬戶作穩妥保管，而該賬戶是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個有連繫實體與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 12.2 客戶須獨自承擔根據第12.1條，將任何證券交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有連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或中介人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有關有連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或中介人毋須承擔就任何風險替客戶購買保險之責任，購買保險乃客戶之責任。
- 12.3 倘若存放於本公司但並非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產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收益，則本公司須先計出其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佔該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再從賬戶（等）加入相同比例之收益（或者由客戶按協定向客戶支付）。
- 12.4 倘若本公司蒙受任何跟存放於本公司但並非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有關之損失，則本公司須先計出其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佔該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再從賬戶（等）扣減相同比例之損失（或者由客戶按協定向本公司支付）。
- 12.5 在未得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所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前，本公司不得為任何目的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客戶之證券，惟第12.6條所規定者除外。
- 12.6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6(3)條處置或促使本公司的有連繫實體處置客戶任何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以履行由客戶或代客戶對本公司、有連繫實體或其他三者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同時，本公司擁有決定處置客戶那一種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之絕對酌情權。
- 12.7 本公司有責任交付、妥為保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以客戶名義登記由本公司代表客戶購買或取得之證券，只要本公司將與原先存放於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客戶取得之證券具有相同等級、面值及面額並享有相同權益之證券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或以客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將受此期間可能出現之資本重組影響），則本公司毋須交付或歸還在數量、級別、面值、面額和附帶權益方面跟此等證券完全一樣之證券。
- 12.8 任何根據第12.1條以本公司名義，本公司任何有連繫實體名義或任何本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的證券，除按照客戶書面指示外，本公司不會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當中包括完成代表委任表格。本協議內沒有就有關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向本公司施加任何通知客戶或採取任何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對所收到的證券就通知，通訊，委任代表及其他文件並不負責或沒有責任傳送該等文件予客戶，又或是通知客戶收到該等文件。本公司有權向客戶就按照客戶指示作出的任何行動收取服務費用。

### 13. 賬戶（等）內之款項

- 13.1 本公司有權將賬戶（等）內之全部款項及為或代表客戶收取之全部款項（減去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之合法款項，如經紀佣金、費用、徵費及客戶須存放於本公司作為保證金或期貨結算公司抵押品之款項），全部存入一個或多個在香港的獨立賬戶，而每個該等賬戶須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並開設於一間或多間的可認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因應客戶款項規則第4條所核准的任何其他人。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此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必須絕對歸本公司所有。
- 13.2 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客戶同意並授權本公司自賬戶（等）中扣減或提取客戶應支付之期權金、佣金、費用、開支、交易所徵費及任何其他款項。
- 13.3 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將客戶應繳付之有關保證金、結算款項和期權金之款項全部或任何部份抵銷客戶應收之期權金、結算款項及剩餘期權結算公司抵押品。

### 14. 違約事件

- 14.1 下述任何事情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14.1.1 客戶在應要求或到期時，未能向本公司支付應繳納之任何期權合約之按金、保證金、期權金、行使價或與賬戶（等）有關應支付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或未按本協議將任何文件呈交本公司或將任何證券交付本公司；
- 14.1.2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包括其交付及結算責任，及未能遵守適當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之任何則例、規則和規例；
- 14.1.3 客戶在應要求或到期時，未能清算任何借方結餘或任何客戶賬戶（等）；
- 14.1.4 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相類似之法律程序；
- 14.1.5 客戶身故（作為自然人）；
- 14.1.6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或其他程序；
- 14.1.7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內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乃或變成不真實或誤導；
- 14.1.8 客戶（為一間公司或合夥商號）簽訂本協議所需之任何同意書、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份被撤回、暫時終止、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效力和效果；
- 14.1.9 出現本公司單方面認為可能將損害其就本協議享有之任何權利之任何事件；及
- 14.1.10 本公司已經向客戶作出最少2次任何催收保證金要求，惟不管甚麼理由，並不能夠直接與客戶取得聯絡。
- 14.2 倘若出現違約事件，在不影響本公司針對客戶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不向客戶發出進一步要求或通知而採取下述行動：
- 14.2.1 拒絕接受客戶發出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進一步指示；
- 14.2.2 即時終止賬戶（等）；
- 14.2.3 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14.2.4 撤銷任何或所有本公司代表客戶發出而仍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14.2.5 拋售、過戶或行使任何或全部客戶合約，透過於有關交易所購入證券補倉或受第12.5條及12.6條之條文所制約，透過於有關交易所出售證券平倉；

- 14.2.6 本公司為履行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責任或對沖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風險，訂立合約或證券，期貨或商品交易（於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 14.2.7 受第12.5條及12.6條之條文所制約的前提下，處置任何或全部為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之保證金、期權結算公司之抵押品（現金除外）或證券，並使用彼等之收益和任何現金按金，包括期權結算公司之抵押品，以償還客戶對本公司之債務；
- 14.2.8 按第16條結合、併合和抵銷客戶之任何或全部賬戶；及
- 14.2.9 本公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採取任何其視為適合之行動。

### 14.3 根據本條款採取任何行動時：

- 14.3.1 不論由何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本公司已經作出合理之努力，以當時市場提供之價格拋售、過戶或行使客戶合約、透過購入證券補倉或透過出售證券平倉，則本公司毋須為此等損失承擔責任；
- 14.3.2 本公司將有權根據本條款，按當時市價拋售及／或清算與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有關之全部或任何客戶合約，而毋須為任何原因導致之損失負責，亦毋須交代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所獲得之任何利潤；及
- 14.3.3 倘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清算客戶合約不足以抵償客戶尚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則客戶承諾須支付本公司任何差額。

### 15. 出售收益

- 15.1 受第12.5條及12.6條之條文所制約的前提下，按第14條出售或結束賬戶（等）所得款項，必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任何餘額必須支付客戶或其指定之第三者：
- 15.1.1 支付本公司在拋售及／或結束全部或部分客戶合約或賬戶（等）內之財產或完善該等合約或財產之業權而引起之一切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和開支，當中包括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
- 15.1.2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
- 15.1.3 向本公司償付由客戶拖欠、欠下或承擔之一切款項和法律責任；
- 15.1.4 向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償付由客戶拖欠、欠下或承擔之一切款項和法律責任。
- 15.2 受客戶款項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儘管出售權力尚未產生，或本公司簽訂本協議後可能曾向客戶支付任何前述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倘任何客戶合約或保證金產生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而該等款項乃本公司可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則本公司可視之為前述之出售收益而作出分配。

### 16. 抵銷、留置權及賬戶之合併

- 16.1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相關權利之前提下，且作為上述權利之額外附加，對於客戶隨時交由本公司代管或存放於本公司之所有期權合約、證券、保證金、期權金、應收賬款、款項及其他財產（以客戶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有）之權益，本公司以受託身份為其自身及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持有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之抵押品，用以抵銷及撤銷客戶因進行期權合約買賣而對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負上之所有責任，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海通國際代理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業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 16.2 在不損害本公司，以受託身份為其自身及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持有，按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及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制約之前提下，且作為上述權利之額外附加，本公司可以為其本身作為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之代理人身份，在不通知客戶之情況下，隨時組合或合併客戶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開立之任何或全部賬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個別或與其他賬戶一併進行，本公司可將任何此等賬戶內之任何款項、期權合約、證券、保證金、期權金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讓予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以解除客戶之責任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責任和法律責任乃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
- 16.3 在不限制或不改變本協議一般條款及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制約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不發通知而在客戶任何賬戶之間來回調動一切或任何款項或財產，而此等賬戶乃指客戶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開立之賬戶。

#### 17. 合約說明、補倉程序及平倉

- 17.1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上文第14.2條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認為下列變動已發生或該變動正在進展並將發生，則本公司可在未得獲客戶同意前，將客戶所有或任何持仓盤平倉：
- 17.1.1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財政、經濟或政治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導致或本公司認為其將導致本港及/或海外股市或期權市場出現重大或嚴重波動；或
- 17.1.2 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嚴重，並將影響客戶狀況或運作之變動。
- 17.2 本公司在接獲書面要求後，須向客戶提供合約說明或其他產品說明、任何涵蓋該等產品之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並須向客戶提供保證金的程序之完整說明。客戶持仓盤在未得客戶同意前被平倉之情況載於第6、8.3、14、16、17.1及19.5條內。

#### 18. 常設授權

- 18.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本公司為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本公司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但該授權須以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為前提。
- 18.2 客戶授權本公司：
- 18.2.1 組合或合併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集團公司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賬戶聯合進行，本公司可將該等獨立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集團公司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
- 18.2.2 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其於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不論是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集團公司的關聯公司)在香港以外所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於任何時候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以履行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的保證金要求、交易、清算及/或交收等要求（如適用）；
- 18.2.3 於完成交易後，將款項存放於香港以外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作為日後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及
- 18.2.4 將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適用）。
- 18.3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是有關處置客戶之證券，詳列於本第18條以下。
- 18.4 就由於客戶之指示經本公司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客戶的證券存放於期權結算公司，作為期權結算公司抵押品。

- 18.5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不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第18.2及18.4條的行動。
- 18.6 客戶同時確認：
- 18.6.1 此賦予本公司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並不損害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集團公司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及
- 18.6.2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本公司為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本公司、本公司之有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 18.7 客戶明白客戶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本公司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客戶的證券退回客戶。
- 18.8 受第18.10條指明按照客戶款項規則或客戶證券規則（視乎何者適用）由客戶續期或當作已被續期所制約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協議書之日起計有效。
- 18.9 客戶可以向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列明於賬戶開立表格內的公司地址或該等本公司為此目的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發出書面通知，分別撤回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本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14日起計。
- 18.10 客戶明白本公司若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屆滿14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有關的常設授權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該等常設授權屆滿前反對該等常設授權續期，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應當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 19. 電子服務

- 19.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條之規定乃本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之附加且並不損害該等其他條款。請注意附件一有關透過電子設施提供服務之風險披露聲明。
- 19.2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為客戶提供電子服務，而客戶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要求向其提供上述服務，而上述條款和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發出之任何通知、信函、出版物或該等其他文件予以修訂、修改或擴展。
- 19.3 客戶可以隨時指示本公司，透過電子服務代表客戶購買及/或出售期權合約，及執行指示，為賬戶（等）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合約、應收款項或款項。
- 19.4 客戶同意，彼須為本協議所載電子服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並將就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密碼之保密、安全和使用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 19.5 客戶承認並同意，就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之所有指示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承認，電子服務、海通國際郵件、本公司之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之軟件均為本公司專有。客戶承諾和保證不會和不會嘗試修改、破解編程、以反向編程破解、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電子服務、海通國際郵件、本公司之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之軟件之任何部份，亦不會嘗試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上述任何部份電子服務。倘若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或倘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則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毋須給予通知而即時終止客戶之任何和所有賬戶（等），客戶亦承認，本公司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條所載任何上述行動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 19.6 倘本公司允許客戶在網上開立賬戶，客戶除須透過互聯網填妥並交回本協議外，客戶亦同意向本公司補交填妥並簽署之本協議（包括賬戶開立表格，客戶資料表和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之書面文本。
- 19.7 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不會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示，直至客戶之賬戶（等）具備足夠之已結算款項、保證金、證券或本公司接受之其他資產，以交收客戶之交易，並直至本公司收妥第19.6條所述文件為止。
- 19.8 除非並直至客戶已收妥本公司以電子或書面形式發出之信息，表示已收妥或確認已執行客戶之買賣指示，否則本公司不得被視作已收妥或已執行客戶之買賣指示。
- 19.9 客戶承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服務發出買賣指示之一項條件，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 19.9.1 客戶已透過電子服務發出買賣指示，惟並無接獲指示編號或買賣指示或其執行之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作出）；
- 19.9.2 客戶接獲一項其並無發出指示之交易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作出）或有類似衝突；
- 19.9.3 客戶獲悉任何人士正進行或嘗試進行第19.5條所述之任何行動；
- 19.9.4 客戶獲悉出現未獲授權而使用客戶交易密碼之情況；
- 19.9.5 客戶在使用電子服務時遇上困難；或
- 19.9.6 客戶遺失SIM卡。
- 19.10 客戶同意在輸入各買賣指示前將加以覆核，由於買賣指示一經作出，可能無法取消。
- 19.11 客戶同意，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服務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乃由本公司故意失責違約或其重大疏忽所致。客戶進一步承諾，將應本公司要求，如數賠償本公司因使用電子服務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惟該等損失或損害屬客戶控制範疇以外者除外。
- 19.12 客戶承認，倘若客戶電子服務之通訊方式暫時無法使用，客戶仍可在其期間繼續操作有關賬戶，惟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合適時不時取得有關資料，以核證客戶身份。
- 19.13 客戶承認，該（等）交易所和一些機構就其向數據傳送各方提供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所有權益和權利，並同意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上述權益和權利構成侵權或侵犯之行動。客戶亦理解本公司不會就該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供之任何資料）之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本公司對下述事項所引致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1)任何上述數據、資料或信息不準確、錯誤或遺漏；(2)上述數據、資料或信息之傳送或交付延誤；(3)通訊中斷或阻塞；(4)無法提供該等數據、資料或信息或供應中斷，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之行為所致；或(5)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外力。

## 20. 陳述及保證

20.1 客戶謹此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持續之陳述及保證：

- 20.1.1 (倘客戶為一法團)該法團乃根據其成立所在國之法律有效註冊成立並存在，且具完整之權力和能力以訂立及履行本協議內其所屬責任；其簽訂本協議之行為亦已獲其主管機構正式授權，並且完全遵守客戶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則例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 20.1.2 簽署、遞交或履行本協議及按本協議發出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違反任何現存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令，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資產任何部份受約束之範圍；其已獲得必須之同意書、執照及授權書，並保持該等文件完全有效及生效；

20.1.3 除非另行向本公司作書面披露，否則按本協議進行之一切交易均為該客戶之利益而完成，並無涉及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利益；

20.1.4 倘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將賬戶作綜合賬戶運作，則客戶確認並同意，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擁有客戶合約之最終實益權益之任何人士之身份；

20.1.5 除根據客戶與本公司集團公司之間任何協議產生的、屬於本公司集團公司之抵押品權益外，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質入賬戶（等）之證券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有效及妥當之所有權及無任何所有權負擔，客戶同時擁有此等證券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20.1.6 「客戶資料表」內之資料或由客戶或授權人士代表客戶就賬戶（等）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和正確。在收妥客戶任何更改資料之書面通知前，本公司有權依賴上述資料；

20.1.7 除非獲得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開立賬戶（等），否則(i)客戶，或(ii)倘客戶為一合夥，則合夥人，或(iii)倘客戶為一間公司，則該公司董事或經正式授權運作賬戶（等）之獲授權人士均非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僱員。此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概無僱員於該賬戶（等）中擁有實益權益。

20.2 倘若客戶為其客戶之賬戶進行交易，則不論是否受客戶之任何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或以當事人身份進行對盤交易，客戶謹此同意，就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之交易而言，須遵守以下規定：

20.2.1 在符合以下規定之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之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進行交易之賬戶所屬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之最終受益人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發起有關交易之任何第三者（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20.2.2 (a) 倘若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則客戶須即時應本公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之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指示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b) 倘若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則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之權力已被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之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在客戶全權代表投資之權力已被撤銷之情況下，客戶須應本公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之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曾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指示之人士（等）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c) 倘若客戶為一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而客戶、其高級職員或僱員就某一項交易擁有之權力已被撤銷時，則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之權力已被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之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在客戶全權代表投資之權力已被撤銷之情況下，客戶須應本公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之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曾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指示之人士（等）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20.2.3 倘若客戶知悉其客戶為其下客戶（等）作中介人進行交易，而客戶並不知悉有關交易所涉及之該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如下：

(a) 客戶須與其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應要求立即向其客戶取得第20.2.1及／或20.2.2條之資料，或促使其取得有關資料；及

(b) 客戶將應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之要求，即時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之客戶提供第20.2.1及／或20.2.2分條之資料，及在收妥其客戶所提交之資料後隨即將該等資料呈交或促使呈交予香港監管機構。

20.2.4 即使本協議已終止，上述條款仍繼續生效。

20.3 客戶承諾將履行該等行為，並簽署和簽立一切本公司為履行或執行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而要求之該等協議或任何文件。

20.4 倘客戶沽售任何並非其所有之證券（即賣空），包括客戶為沽售而借入證券，則客戶必須通知本公司。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該等確認書、證明文件及保證，以證明客戶在賣空前確有可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且為即時可供行使及無條件）之權利，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接納賣空指示。

20.5 客戶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前同意時，不會質押或抵押任何賬戶（等）之任何客戶合約、證券、保證金或款項，或出售、授出優先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賬戶（等）內之任何期權合約、證券、保證金或款項。

20.6 本公司及客戶承諾，倘本協議提供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知會對方有關變動。本公司及客戶尤其同意：

20.6.1 倘本公司業務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知會客戶有關變動；及

20.6.2 倘客戶之姓名及地址出現任何變動，客戶將知會本公司有關變動，並應本公司之合理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 21. 法律責任和彌償

21.1 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在法律上對客戶因以下事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概不負責（不論疏忽或其他責任）：

21.1.1 本公司遵照或依賴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即使客戶在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之推薦建議、忠告或意見後發出該等指示；或

21.1.2 出現不受本公司、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合理控制之狀況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中斷、通訊設備故障、失靈或障礙所引致之任何買賣指示傳送延誤、電子或機械設備、電話故障或其他連接問題、未獲授權而使用交易密碼、市場持續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之行動、盜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以及罷工；或

21.1.3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或

21.1.4 根據、關於或由於本協議而將某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21.2 在不規限上文第21.1條概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對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概不負責（不管是疏忽或其他責任），即由於或指稱由於或涉及使用電子服務之任何不便、延遲或運作失靈，或本公司執行客戶向其發出之任何指示有所延遲或指稱延遲或未能執行上述任何指示所產生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即使本公司曾獲勸告可能將出現上述損失或損害。

21.3 客戶承諾，就任何由於或關於本公司就賬戶（等）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任何或無論如何由於本公司按本協議條款或客戶之任何指示或傳達之意願作出或未有作出之行為而引致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之任何費用、索償、要求、賠償和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獲得彌償。客戶亦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即時支付本公司因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而承擔之所有損害、費用和開支（包括根據多數國際標準計算之法律費用）。

21.4 客戶承諾，在不損害第21.3條規定之前提下，就任何由於或關於客戶因違反其根據本協議須承擔之責任而引致之損失、費用、索償、法律責任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及其高級僱員、僱員和代理人獲得彌償，當中包括本公司為追討任何客戶尚欠本公司之債務或關於結束賬戶（等）而須承擔之任何合理和必須之費用。

21.5 即使本協議已終止，上述條款仍繼續生效。

## 22. 通知、成交確認書和賬單

22.1 送交客戶之報告、成交確認書、客戶賬戶（等）之結單、通知書及任何其他通訊文件，可按客戶（客戶開立之賬戶如屬聯名賬戶且未有提名主理人者，則此處乃指本協議賬戶開立表格中排名首位人士）在賬戶開立表格或客戶資料表所載之地址、電話、圖文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今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地址、電話、圖文傳真或電傳號碼送交該客戶；所有文件不論以郵遞、電報、電話、信差或其他方式傳遞，一經電話發出或投寄，或經傳遞機構收妥後，不論該客戶實際收妥與否，均視作已送達。

22.2 本公司執行客戶買賣指令後所發出之成交確認書，及向客戶發出之客戶賬戶（等）之結單均具決定性，而經郵遞或其他方式發出後兩天內，如客戶仍未以書面方式按賬戶開立表格所載地址（或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向本公司提出反對，即作客戶已接納論。

22.3 倘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向客戶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成交確認書及客戶賬戶（等）之結單）乃透過海通國際郵件或其他方式以電子設備發出，則於信息傳送後即被視作已向客戶發出論。

## 23. 寬免及修訂

23.1 本公司可在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列明下變更改後，酌情決定修訂、取消、更替本協議任何條款或增補任何新條款。除非本公司在發出此等通知書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接獲書面反對通知，否則客戶將被視作接受本協議所述變更。

## 24. 聯名客戶

24.1 倘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則：

24.1.1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屬共同及個別，而提及客戶者，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

24.1.2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按彼等任何一位之指示或請求行事；

24.1.3 即使任何本須受約束之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因種種原因未被約束，各客戶仍須受約束；及

24.1.4 本公司有權個別與任何客戶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惟不影響其他任何人士之法律責任。

24.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則任何該等人士身故（其他該等人士仍存活）將不會終止本協議，身故者在賬戶（等）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惟本公司可就該名已身故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身故客戶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存活客戶中任何人士在獲悉上述任何死訊後，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25. 利益衝突

25.1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可為其本身（等）或為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進行買賣交易，惟須受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所規範。

25.2 本公司可購入、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期權合約或與客戶指令相反之持倉盤，不論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其他客戶行事。

25.3 本公司可將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戶之指令配對。

25.4 即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有相關證券之持倉，或以包銷商、保薦人和其他身份參與該等期權合約或證券之活動，本公司可進行期權合約之交易。

25.5 就上述任何事件，本公司毋須為獲取任何利益或好處作出解釋。

## 26. 打擊洗錢及制裁行動

- 26.1 即使本協議內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文，本公司並無責任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AML/CTF法例的任何事情。
- 26.2 客戶持續地陳述，客戶或其任何相關人士：(a)並非受限方；或(b)沒有收到通知或知悉任何制裁機構對其提出的任何有關制裁的申索、法律行動、訴訟、程式或調查；並且(c)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客戶的製裁狀態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制裁相關活動的任何變更。
- 26.3 客戶應確保（並應促使其每一位相關人士確保）：(a)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和服務均不會用於任何受限活動；以及 (b)任何此類交易或服務的收益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用於支付、借出、投入、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用於資助或支援任何受限活動；及(c)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資金均來自合法來源，而非來自任何受限活動。
- 26.4 當：(a)客戶或其任何相關人士是受限方或成為受限方，或(b)本公司合理地認為與客戶或其任何相關人士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服務）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違反任何制裁時，本公司可立即且在無需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停止與客戶的任何進一步交易並終止本協議。本公司對於因根據本條款停止交易或終止本協議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承擔的任何責任、成本、費用、損害和/或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6.5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效力下，如因為以下事件：(a)客戶就第26.2條的任何失實陳述；或(b)客戶違反或涉嫌違反第26.3條的承諾，客戶須在本公司發出要求時賠償本公司因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索賠、責任或費用，當中包括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本第26.5條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26.6 如本公司要求，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遵守適用法例及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而酌情要求的所有由客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資料和文件。客戶承諾向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可能訂明或接納的該等事宜或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的任何更改，或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合夥人、實益擁有人、股東、控權人、地律地位和章程文件的資料）的任何更改。
- 26.7 如客戶或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或本協議未能從速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本公司或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持續向客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現有服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全權酌情決定封鎖或結束客戶的戶口，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適用法例和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
- 26.8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必須依照適用法例及各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的要求行事，包括涉及（其中包括）避免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向制裁行動名單上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服務的規定和要求。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應要求或依照法例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執法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披露有關客戶、與客戶有關連人士及/ 或本協議的任何資料。
- 26.9 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阻截及調查送交客戶或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及作出進一步查詢，以查證任何疑似制裁行動名單所載人士或實體的姓名或名稱是否確實指有關人士或實體。
- 26.10 客戶同意，如客戶或與客戶及/ 或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成為制裁行動對象，或與本公司的制裁行動或其他AML/CTF過濾名單吻合，本公司需要充裕時間審慎考慮、調查、核實或阻截某宗交易。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採取的上述行動可能妨礙或導致延遲處理部分資料、指示和/ 或交易。
- 26.11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皆不會就本第26條內容導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導致或相應而生，且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利潤或利益）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外，客戶確認，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皆無須就其決定作出解釋，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或不採取行動，除非適用法例明確規定則除外。
- 26.12 客戶同意依照所有適用的AML/CTF及其他法例行使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及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

- 26.13 客戶聲明，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披露客戶代其交易的最終受益人詳情，否則客戶代表其自身而非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同意提供每名獲授權人士的正式授權憑證和簽署式樣。

## 27. 終止

- 27.1 在不損害第14、20.2及21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協議中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為止。
- 27.2 客戶根據第27.1條發出之終止通知將不影響本公司在實際上接獲通知前根據本協議訂立之任何交易。
- 27.3 終止本協議將不影響任何可能已產生但仍未履行之指令或任何法律權利或責任。
- 27.4 即使第27.1條有所規定，倘若客戶仍然持有未平倉合約或仍未履行之法律責任或義務，則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 27.5 第20.2、21、22、26.5、31.4、32及33條款即使在本協議書終止後仍繼續生效。

## 28. 可分割性

- 28.1 本協議之各條款均獨立於其他條款，並可與其他條款相分離。倘若該等條款之任何一條或多條乃或變成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其他條款在任何方面概不受任何影響。倘任何條款之部份字句若不刪除即令該條款無效者，則在該條款適用時，該等字句應被視作已被刪去。

## 29. 可轉讓性

- 29.1 本協議之條款約束協議各方之繼承人、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如適用的話），並使之受益，惟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客戶不得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就本協議須承擔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本公司可將其就本協議須承擔之權利和責任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事前毋須經客戶同意或批准。

## 30. 第三方權利

- 30.1 在第28條的規限下，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根據《第三者條例》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的利益。
- 30.2 本協議並無增設或賦予可由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但：  
(a) 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b) 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彌償、法律責任限制或免除的權利或利益；及  
(c) 身為本協議的權利或利益的認許繼承人或承讓人的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權利或利益。
- 30.3 訂約方可在未經本條所述人士同意的情况下修訂或撤銷本協議（不論是否透過修訂或取消向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權利或利益）。

## 31. 一般條款

- 31.1 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調查客戶之信用狀況（若客戶為個人，則查詢其個人之信用狀況）或查核客戶之情況，以確定其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
- 31.2 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均不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客戶披露其在代表其他人士或其本身行事過程中獲悉之任何事實或事項。
- 31.3 在本公司與客戶交易時，本公司將會時常以只有客戶本身為本公司之客戶，及客戶在各方面均是以主事人身份為準則。如若客戶代表其他人士進行交易，不論客戶有否向本公司指明該其他人士，該人士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客戶，並且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客戶代表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沒有或將不會負有任何責任。客戶特此確定並同意客戶應獨自承擔解除因代表任何其他該等人士依照及根據本協議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

- 31.4 本公司在與客戶建立關係的日常過程中，會取得有關賬戶、客戶（包括客戶的聯屬公司和附屬公司（連同客戶統稱為「客戶集團」））及客戶集團各自的董事、股東、僱員、高級行政人員、顧問和代理人（個別或共同地稱為「代表」）的機密資料。客戶謹此對以下事項明確表示同意：
- (i)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有需要遵守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法律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稅務機關、執行機構、行政部門或法定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其他自我監管機構或業界組織或團體（個別或共同地稱為「當局」）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法令、判決、準則、政策、措施、安排、要求或其他規定，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集團公司）披露有關賬戶、客戶集團及/或其代表的任何或所有資料，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另外取得客戶的同意或知會客戶；
  - (ii) 任何集團公司可按其需要遵守某一當局所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法令、判決、準則、政策、措施、安排、要求或其他規定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該當局）披露有關賬戶、客戶集團及/或代表的任何或所有資料，而毋須另外取得客戶的同意或知會客戶；及
  - (iii)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有需要而向任何集團公司披露有關賬戶、客戶集團及/或其代表的任何或所有資料，而毋須另外取得客戶的同意或知會客戶。
- 31.5 在不限制第29.4條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須對與賬戶（等）有關之資料予以保密，惟可依據證監會、聯交所及結算所之規定或要求，向其提供任何該等資料。
- 31.6 就客戶履行其按本協議須承擔之一切責任而言，時間在各方面均屬最關鍵之要素。
- 31.7 未有或延遲行使關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被推定為對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作出寬免，而個別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被推定為隨後或將來不能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 31.8 倘若本公司未根據本協議履行對客戶之責任，且客戶因此而蒙受金錢上之損失，則客戶將有權按根據證券條例設立之賠償基金（受不時予以訂定之條款所規範）提出索償。根據賠償基金，客戶索償之權利以證券條例規定之款額為限。
- 31.9 客戶謹此聲明，本公司已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向客戶提供下列資料
- 31.9.1 本公司登記之期權交易參與類別；及
  - 31.9.2 主要負責客戶事宜之期權主任或期權代表之全名及聯絡詳情。
- 31.10 客戶謹此宣佈，彼經已以其選擇之語言版本閱讀本協議中／英文文本，而本公司亦經已按客戶選擇且明瞭之語言向其解釋本協議之內容。客戶接受並同意受本協議約束。
- 31.11 倘若本協議之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在詮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分歧，客戶和本公司同意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32. 監管法律
- 32.1 本協議和一切據此產生或與其相關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之解釋。
33. 司法權區
- 33.1 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本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本協議的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33.2 客戶不可撤回地放棄其現時或將來對本協議或與之有關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的地點選定為香港法院提出反對的權利，亦放棄因該法律程序的法律地點不便而提出申索的權利。客戶亦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同意該等法院對該等法律程序的裁定具有終局性，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並可於其他司法權區強制執行。

- 33.3 本協議第33條並不妨礙本公司選擇或限制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法院對客戶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在法律容許範圍下，本公司可同時在多個司法權區進行法律程序，即使本公司已於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對客戶提起法律程序，但本公司仍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進行）。

## 期權買賣的風險披露聲明

###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閣下知悉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閣下準備承擔此一風險。

### 2.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閣下承認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在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士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 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4.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4.1 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按照每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本公司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4.2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4.3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4.4 現時並無任何法規定期閣下必須簽署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許將有關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4.5 倘閣下簽署其中一種上述提及的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本公司根據該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上述本公司的失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4.6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士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提及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 5. 期貨期權交易的風險

此簡要之風險披露聲明並不能盡述有關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鑒於交易會有風險，閣下務須首先了解閣下將會訂立之合約之特性（及其契約關係）以及閣下所能承擔之風險程度，方能進行此種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並不適合許多公眾人士。閣下應在仔細權衡本身之經驗、目標、財政來源及其他有關情況後，方判斷閣下是適合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 6.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1) 「槓桿」或「倍數」效應  
期貨買賣須承擔高度風險。在期貨買賣中，最初保證金款額相對於期貨合約之價值為小，以達到交易之「槓桿」或「倍數」效應。市場上的較小波動可能對閣下已經存入或將會存入的資金產生相對較大的影響：這可能對閣下不利，亦可能對閣下有利。閣下可能會完全虧蝕閣下開倉時存付予經紀之所有最初保證金以及隨後因補倉而增存之額外保證金。倘若市場變化不利於閣下之持倉或保證金款額被提高時，經紀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閣下增補大筆保證金補倉，以便閣下得以繼續持有手上之合約。倘若閣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所需保證金補倉，則閣下之未平倉合約可能會在虧蝕之情況下被平倉，閣下亦須承擔由此產生之任何虧蝕。

(2) 減少風險的指示或策略  
發出某些指示（例如「止蝕盤」或「止蝕限價盤」指示）將虧損限制於某一金額不一定奏效，因為市況可能會令該等指示難以執行。採取組合持倉策略（例如「跨價／期組合」或「馬鞍式組合」）亦會面臨採取單邊的買入（長倉）或沽出（沽倉）相同的風險。

### 期權

#### (3) 不同風險程度

買賣期權須承擔高度風險。期權買家及沽家應熟悉其預期買賣之期權種類（即：認沽或認購）及附帶風險。閣下須計算閣下之期權價值需要增加的程度，包括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以圖持倉有利可圖。

期權買家可以沖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屆滿。行使期權時，可以通過現金結算、買家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等形式進行。如果期權屬期貨合約，買家將購買一個連同相關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以上期貨一節）的期權持倉。倘若所購買之期權到期並失去價值，閣下將喪失閣下之全部投資（包括期權金及交易費）。倘若閣下考慮購買極價外的期權，則閣下應明白此等期權獲利之機會極微。

賣出（「沽」或「授予」）期權的風險通常比買入期權的風險大。雖然沽出者所收到的期權金款額是固定的，但沽出者所蒙受的虧蝕卻可能遠超過此款額。倘若市況對沽出者不利，沽出者須繳付額外的保證金補倉。沽出者也可能面對買家行使期權的風險，屆時沽出者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如果期權屬期貨合約，則沽出者將取得一個連同相關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以上期貨一節）的期貨合約。倘若沽出者通過持有有關權益或期貨合約的相應持倉或另一份期權對其期權作出「備兌」，則可能減低風險。如果期權沒有備兌，則虧蝕的風險可能是無限的。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一些交易所允許延遲支付期權金，使買家所承受的繳付保證金責任不超過期權金款額，但買家仍須承受虧蝕期權金和交易費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家應承擔當時所虧欠之任何期權金餘額。

### 期貨和期權共有的額外風險

(4)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須向閣下之經紀查詢有關閣下買賣定期貨或期權之條款和條件及其相關義務（即，在何種情形下閣下有義務交付或接受交付期貨合約之有關權益，以及就期權而言，到期日期以及對行使時間的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未完成之合約的細節（包括期權之行使價）可由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加以修訂，以便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化。

- (5)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如，無流通股量）及／或某些市場規例的運作（如，由於價格限制或「停板」造成任何合約或合約日暫停交易）可令閣下難以或不執行交易或平倉沖銷持倉量。如果閣下已沽出期權，則可能增加虧蝕的風險。  
而且，有關權益與期貨以及有關權益與期權之間可能不存在正常的定價關係。例如，當有關期權之期貨合約受價格限制而該期權本身卻不受限制時，往往會發生此情況。有關權益缺乏參考價格亦可令人難以判斷其「公平」之價值。
- (6)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閣下必須熟悉閣下在境內或外國之交易中所存付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所能得到的保護，特別是某家經紀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所得到的保護。閣下取回該金錢或財產可能受特定的法律或當地條例限制。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如出現虧蝕，被實際辯認為閣下所擁有之財產，亦可能像現金一樣被按比例分配。
- (7)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進行交易之前，閣下須要求經紀清楚解釋並提供有關閣下有責任支付之一切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這些收費將影響閣下之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倘若閣下在其他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閣下國內市場正式連接的市場）進行交易，閣下可能須承擔額外的風險。該等市場可能須遵守對投資者提供不同或較少保護之規例。閣下進行交易之前，請查詢與閣下之具體交易有關之任何規例的詳情。閣下之本地監管機構將不能執行閣下進行交易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應向有關經紀查詢有關閣下之本國管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所提供之賠償補救種類的詳情。
- (9) 貨幣風險  
當有必要把合約之貨幣單位折算為另一貨幣時，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合約交易的利潤或虧損（不論是在閣下之本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易）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 (10)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設施均以電腦組合系統進行落盤、執行、對盤、買賣登記或結算。如同其他所有設施系統一樣，該等設施易受暫時中斷或故障影響，閣下彌補若干損失的能力可能受到系統提供者、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其他參與公司對責任實施之限制的影響。該等限制各有不同，閣下應向有關經紀查詢有關詳情。
- (11) 電子交易  
在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與與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可能不同。倘若閣下在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閣下將承受該系統之相關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發生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發生故障的後果可能使閣下的指示不能按閣下指令執行或者根本沒有被執行。
- (12) 電子服務  
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不一定是一種可靠的通訊方法。通過電子工具進行的交易，在傳送和接收閣下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會出現延遲，在執行閣下指示時會出現延遲或以不同於閣下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執行閣下的指示，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閣下還需承擔通訊中之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指示發出後通常不可取消。
- (13) 交易所場外交易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經紀只能在若干限制下方可進行場外交易。閣下與之往來的經紀可能成為閣下之交易對手。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將現有持倉平倉、估值、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涉及更多的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較少監管或須遵守其他的監管條例。閣下在進行此等交易之前，須首先瞭解有關的適用規例以及交易附帶之風險。
- (1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儘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確認書及閣下的賬戶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保證可及時察覺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15) 於本公司失責的情況下，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賬戶」轉撥持倉的安排  
客戶確認，由於在「客戶按金對銷賬戶」內屬於不同客戶的持倉，可能被配對用作對銷按金要求，因此，在失責的情況下，任何從「客戶按金對銷賬戶」轉撥出持倉的要求均須把所有（而非部分）持倉轉撥出去。所以，在本公司失責的情況下，若有任何一個或多個於「客戶按金對銷賬戶」擁有持倉的客戶，因為任何原因不願意把持倉轉撥出去的話，則所有在「客戶按金對銷賬戶」內的持倉將不能被轉撥出去。

- (16) 倘若透過網站取覽的方式獲提供交易文件（下稱“電子易結單服務”），客戶確認已明白及接受以下風險及事宜：
- 客戶須配備適當的電腦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方可使用“電子易結單服務”；
  -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客戶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電子易結單服務”；
  - 電郵將會是客戶獲通知交易文件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唯一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 客戶如欲撤銷同意以透過網站取覽的方式獲提供交易文件，須按照本公司的要求給予事先通知；
  - 客戶如要取得可不再透過本公司網站取覽及下載的任何交易文件的列印本，或須繳付合理費用；
  - 客戶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
  - 客戶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交易文件，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本公司提出指正；及
  - 客戶應把交易文件的電子版本儲存於本身的電腦存儲裝置，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 附件二

### 期權結算公司抵押品常設授權

致：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5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所設立的常設授權

本授權書是就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如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所定義）處置本人／吾等之證券，詳列如下。

除非另有說明，本授權書之名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規則及期權結算公司規則不時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本授權書授權貴公司就由於本人／吾等之指示經貴公司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本人／吾等授權貴公司將本人／吾等的證券存放於期權結算公司，作為期權結算公司抵押品。

貴公司可不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行動。本人／吾等確認本授權書不影響貴公司為解除由或代本人／吾等對貴公司、貴公司之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貴公司的聯繫實體處置本人／吾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此賦予貴公司之授權乃鑑於貴公司同意繼續維持本人／吾等之期權交易賬戶。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貴公司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本人／吾等的證券退回本人／吾等。

本授權書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授權書之日起計有效。

本人／吾等可以向貴公司客戶服務部位於上述所列明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授權書。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貴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14日起計。

本人／吾等明白貴公司若在本授權書的有效期屆滿前14日之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吾等本授權書即將屆滿，而本人／吾等沒有在此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續期，本授權書應當作在不需本人／吾等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倘若本授權書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本人／吾等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吾等就本授權書的內容已獲得解釋，並且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本授權書的內容。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FATCA政策

請參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FATCA政策。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和相關個人(即「資料當事人」)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2. 為此,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通過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讓客戶方便快捷地獲得合適的多元的產品和服務,以此為提升服務質量的一種方法。同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亦明白資料當事人非常關注個人資料的使用情況。
3.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重視保障客戶的資料,因而設立了本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政策」),承諾始終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
4.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不時需要收集、處理、使用、儲存、披露及轉移資料當事人在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資料」)。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會依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所在地、資料當事人所在地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政策下收集和處理資料的法律、法規、規章、條例等(統稱為「適用法律」)來收集和處理資料。  
本政策中(不論在何處)提及的「資料當事人」一詞包括以下類別的個人: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的金融、保險、證券、商品、投資、信貸和相關服務及產品和設施等的申請人、客戶、授權簽署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和其他用戶;
  - 保證人、擔保人和為履行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義務而提供保證、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任何公司申請人(連同該公司申請人的關聯公司和附屬公司)的董事、股東、員工、高級行政人員、顧問和代理人以及資料當事人/用戶;和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供應商、承包商、服務提供商、代理人和其他合同對手方。為免混淆,「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在客戶開設或維持賬戶、設立或維持信貸融資,或在向客戶提供金融、保險、證券、商品、投資及相關產品和/或服務及在需要履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在合同或者適用法律項下的責任時,向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資料或會通過開戶流程、客戶使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的電子服務或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交其他表格和材料、「客戶身份識別」(KYC)程序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等情況下被收集,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從資料當事人收集的信息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年齡、職業、婚姻狀況、電郵信箱地址、電話號碼、個人身份證件資料、電子簽名、個人生物辨識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識別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資料當事人的指紋及面部圖像)、地址和其他聯繫資料、在機構中擔任的職位、與任何專業團體有聯繫的詳情、財務信息、信貸記錄、財富來源、風險承受能力、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資經驗和目標等。上述資料中包含資料當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包括個人生物辨識資料、金融賬戶信息等)。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承諾僅為本政策第8條之目的合理收集和處理資料當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合理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息,並已就此採取措施。
6. 如果客戶是代表資料當事人提供資料,客戶必須確定該資料提供符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法律要求,確保有關資料當事人同意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內各公司主體均有權合理使用該資料,並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要求時提供資料當事人的授權書或同意書等證明以供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留存紀錄。客戶及資料當事人明白並瞭解,客戶及資料當事人如同意在本政策項下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資料,即意味著客戶及資料當事人在本政策項下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提供資料,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均將按本政策的規定合理使用資料。
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還會在檢索公開信息時、(出於內部組織管理需要)生成唯一內部識別號、形成內部統計分析資料、留存管理有關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研究報告網站訪問用戶的相關信息、留存管理電話錄音和/或電子媒介通信記錄、自第三方的風險情報應用處收集、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信息。

8. 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會在以下情況合理使用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資料（和其他信息）：

- 為客戶提供服務或產品；
- 為進行首次和持續的「客戶身份識別」(KYC)盡職調查流程核實客戶的身份及履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在反洗錢法律法規下的義務；
- 進行香港法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核證服務，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核證機關為核實客戶身份的目的而提供的服務；
- 進行信貸審查；
- 協助其他機構進行信貸審查；
- 保存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紀錄，以供目前及將來參考；
-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向資料當事人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前提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就此已獲得資料當事人或透過客戶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確定虧欠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所虧欠的債務金額；
- 向資料當事人、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擔保/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為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稅務機關、執法機構、行政部門或法定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其他自律監管機構或業界組織或團體頒布而適用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其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法律、法規、法令、判決、準則、政策、措施、安排、要求或其他規定；
- 為遵守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內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其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合作共用資料和信息的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或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為符合制裁、防止或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法規要求而制定的任何整體計劃對資料和信息所作的其它用途；和
- 與上述任何部分有關的任何用途。

在很多情況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權按照上述方式使用資料，即使沒有另行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因為：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必須履行其法律及/或監管義務；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需要創設、行使或捍衛其合法權利或為了滿足法律程序的需要；或
- 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上述之資料用途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其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合法商業權益所必需的。

9.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會對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保密，但為使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能夠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產品及相關信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會向第三方披露這些資料。如資料當事人未能提供資料，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無法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產品及信息。為了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相關信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能向如下特定相關方披露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 任何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關於其業務運作的行政、專業、信貸信息、債務追討、電訊、電腦、繳款、存檔或其他服務的人員、僱員、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 資料當事人與之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任何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
-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稅務機關、執法機構、行政部門或法定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其他自律監管機構或業界組織或團體；
-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核證機關；
-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關以符合現時和將來實施的任何關於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或美國頒布的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準則；
- 信貸資料機構及收賬公司（如果客戶拖欠債務時）；
- 相關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實體或相關業務或資料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相關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實體可行使關於客戶方面之權利的參與人或次級參與人，以評估該轉讓、參與或次級參與所涉及的相關交易；及
- 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任何承諾對相關信息保密的控股或關聯公司。

前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接收方可能位於香港境外。

資料當事人可以根據本政策第19條列明的聯繫方式聯繫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要求提供(a)第三方/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內接收方的聯繫方式；(b)如相關，跨境提供當事人資料的詳情以及(c)有關接收方如何收集和處理資料的更多詳情。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只會在遵照嚴格的內部安全標準、保密政策及適用法律下，才會與上述人士分享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及其他信息）。

位於香港境外的有關方未必受到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大致相若或具有相同目的的資料保障法律約束，亦即是說，向有關方披露的資料未必受到與香港相同或類似的程度的保障。

10.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相關信息不直接相關，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亦可能會與第三方（不論是否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分享資料：

- 如果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出售業務或資產，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會向潛在買家披露資料用作盡職調查；
- 如果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被第三方收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持有的資料將會被披露予第三方買方；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會向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電子資料存儲服務提供商）披露資料。這些第三方將受到保密要求的約束，並只會按本政策規定使用資料；以及
- 按照適用法律要求，例如當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履行法律責任，或創設、行使或維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法律權利而需要披露這些資料。

11. 針對前述向特定接收方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形，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承諾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對於共享個人資料（包括跨境提供）的要求，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接收方處理個人資料的活動達到適用法律規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資料當事人可以根據第19條列明的聯繫方式聯繫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要求提供第三方的聯繫方式，進而聯繫第三方來行使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

針對根據特定接收方中的公共機構的合法請求而需要提供個人資料的情形，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將確保只披露和傳輸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最低限度的必要個人資料。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將通知資料當事人相關公共機構的合法請求。

12.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設立了嚴格的標準來保護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免遭未獲授權的竊取或破壞，並要求員工必需依循該等標準、政策和法律，對保護資料全面承擔責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以安全的方式讓獲授權員工取得或使用資料。

13. 在資料當事人拖欠任何還款的情況下，除非拖欠款項在開始拖欠日期起計60日內（以本行計算為準）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的情況除外），否則資料當事人同意其戶口還款資料可由信貸資料機構保留五年（由全數清還欠款項日期起計）。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令破產而導致戶口中任何款項被凍，不論戶口還款資料是否顯示有任何重大欠帳情況，資料當事人同意其戶口還款資料可由信貸資料機構保留，直至全數清還拖欠款項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或資料當事人舉證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以較早發生為準）為止。資料當事人的戶口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的已償還金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尚欠金額和拖賬紀錄（即逾期還款額、逾期還款日期、清還逾期欠款日期及全數清還重大欠帳（如有）的日期）。重大欠帳是指拖欠超過60日的賬款。

14. 受歐盟《通用數據保護規定》("GDPR")規則約束的資料當事人應瞭解並同意資料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轉移至歐洲經濟區("EEA")以外地區：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從資料當事人收集的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並儲存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轉移給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位於歐洲經濟區("EEA")以外的關聯公司。
- 資料亦可能由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位於歐洲經濟區境外的關聯公司或供應商工作的人士處理。
- 如資料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區，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會確保資料得到與歐洲經濟區內保護資料方式一致的保護。這可通過多種方式達到，例如：
  - a. 資料發送至的國家可能是歐盟委員會認可為可提供足夠保障的國家；
  - b. 資料接收人可能已簽署以歐盟委員會認可的「示範合同條款」為基礎的合同使他們有責任保護資料，或
  - c. 如果資料接收人位於美國，其可能是歐盟-美國隱私保護計劃的認證成員。

- 在其他情況下，法律可能允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以其他方式將資料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都會確保遵守適用法律來轉移資料。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本政策第19條致函予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致電客戶服務部，獲得更多有關資料被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的保護詳情（包括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與資料接收人簽訂的標準資料保護條款的副本）。

## 15.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除上文所述目的外，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能會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作直接促銷，前提是在以此目的使用資料之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已得到資料當事人的明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且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並非掛網作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服務的條件。因此，請注意：

- 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繫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可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進行直接促銷時使用；
- 可能被促銷的各類服務、產品及內容的類別如下：
  - a. 金融、保險、證券、商品、投資及相關服務、為品及設施；
  - b. 上文所述各類促銷內容類別所涵蓋的獎賞、會員獎勵或優惠計劃；
  - c. 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合作品牌夥伴因應上述促銷內容類別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和產品（視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的捐款及捐獻；
- 上述服務、產品及內容可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捐獻）索取：
  - a.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提供商；
  - c. 第三方獎賞、會員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商；
  - 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合作品牌夥伴（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和產品（視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除了推廣上述的服務、產品及內容外，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亦可能會將上述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不論是牟利與否）提供給上述第三方，以供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內容使用（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就此收取回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應書面明確通知資料當事人其資料將被提供給上述第三方，以用於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內容），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須就此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過往在相關客戶文件中表示同意，其後欲改變意願，希望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不再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上述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或致電其客戶服務部（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載於下文第19條），以行使客戶拒絕參與直銷活動的權利。

但請注意，如資料當事人是以公司或業務代表身份收取直接促銷資料且相關資料僅供相關公司或業務使用，而非以個人身份收取促銷資料，則本條款將不適用。

## 16. 如客戶接受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服務，須注意並同意以下規定：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需要將資料用於以下目的(a)在客戶達達內地互聯互通系統（「CSC」）（根據聯交所規則定義的）的每個訂單，附加本公司為每名客戶或為聯名戶口（如適用）編派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或「券商客戶編碼」；及(b)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交所附屬公司」）可能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及規定不時提出的要求，向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聯交所附屬公司提供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有關客戶的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 不限於任何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已向客戶發出的提示或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從客戶收到同意，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能須要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此界定的詞匯意義與交易所規則的定義相同）：

- a. 不時向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提交CSC的中華通訂單中附加上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再實時轉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
  - b. 允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各自：(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任何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提供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及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基於以下(c)及(d)項列出之目的不時向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轉移此等資料；及(iii)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此等信息，以助他們履行香港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 c. 允許相關的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使用和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以提供該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給中華通市場營運商、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和聯交所附屬公司；(ii)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監管、監察和執法職能；
  - d. 允許中華通市場營運商：(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互聯互通下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則；及(ii)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披露此等信息，以助他們履行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 在指示本公司進行相關中華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交易時，客戶確認並同意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就提供互聯互通北向交易服務為遵從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的要求或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使用其個人資料。客戶同時確認即使客戶往後撤回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撤回同意前提供）不論在上述撤回同意前或後仍可能會為上述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處理。
  - 僅請同時注意，如果客戶未能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其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將不會或無法繼續（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互聯互通北向交易服務。

## 17. 資料當事人明白及同意，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能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與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相關的服務時，遵守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香港交易所和證監會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定，向香港交易所和/或證監會披露並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和券商客戶編碼）；
- 容許香港交易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作市場監察及執行香港交易所規則之用途；及(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並轉移該等資料，以配合其履行關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及(iii)使用該等資料進行分析，以作市場監察之用途；
- 容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和券商客戶編碼），以配合其履行關於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並轉移該等資料；
-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香港交易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識別資料，以便核實資料當事人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資料當事人身份識別資料，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其他公開股股的有關各方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識別資料，以便處理資料當事人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資料當事人亦同意，即使未來資料當事人計劃撤回其同意，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在其撤回同意後會上列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或轉移。

資料當事人不能如上述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個人資料或拒絕或撤銷同意，將可能導致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按情況）不會或不可繼續執行資料當事人的交易指示或為資料當事人提供證券有關服務（出售、轉讓或撤回資料當事人當前持有的證券份額（如有）除外）。

在本政策中，“券商客戶編碼”是指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香港交易所規定所產生的“經紀商至客戶分配號碼”，是香港交易所規定格式的唯一識別碼，“客戶的身份識別資料”是指與分配到券商客戶編碼的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下列信息：(i) 資料當事人身份證件中顯示的資料當事人全名；(ii) 身份證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iii) 身份證件類型；以及(iv) 身份證件號碼。

18.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依據適用法律進行以下活動：

- 為了以下目的將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資料或其他信息、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其他信息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的資料（或其他信息）進行配對、比較或交換：
  - a. 信貸審查；
  - b. 核實資料（及其他信息）；
  - c. 以其他方式舉證或核實資料（及其他信息），而這些資料可能隨時用作針對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的不利行動；
- 將資料（及其他信息）進行跨境傳輸。

19. 資料當事人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擁有下列法律權利，包括：

- 有權獲得關於資料處理的信息和要求查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所持有的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有權隨時撤銷允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處理其資料的同意。但請注意，如果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其他合法理由（須經同意以外的理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仍有權處理有關資料。
-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以系統化、常用和電腦可讀的格式接收一些資料及/ 或要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將這些資料傳輸給第三方。請注意，該權利僅適用於資料當事人提供給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資料；
- 如有關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有權要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更正資料；
-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要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刪除資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資料當事人要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刪除資料，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仍可依法保留這些資料；
-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反對並有權要求限制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對資料的處理。同樣，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資料當事人反對或要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限制對資料的處理，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仍可依法處理資料及/ 或拒絕該請求；
- 如果資料當事人認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侵犯其個人資料隱私權，有權向個人資料保障監管機構作出投訴；
- 如涉及客戶個人信貸記錄，可要求被告告知哪些資料會慣常地向信貸資料機構或收賬公司披露，及獲取更多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機構或收賬公司要求查閱和更正資料；及
- 客戶全數償還拖欠款項並終止信貸後，如終止信貸前五年內並無重大欠帳（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決定為準）的前提下，指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向相關信貸資料機構要求從其信貸資料庫中刪除任何關於該已終止信貸的賬戶資料。

資料當事人明白並瞭解，任何此類要求必須依據適用法律要求提出，但對於可能給他人合法權利帶來風險或不具有操作/技術可行性的不合理請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保留依據適用法律拒絕資料當事人請求的權利。

資料當事人明白及瞭解，在特定情況下以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能會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處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查閱及/ 或更正資料當事人曾提交的資料及更改個人聯繫信息的要求可提交至以下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15 樓  
客戶服務部收  
或致電：+852 3583 3388

20.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權為處理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21. 倘若本政策第5條中所述前述敏感個人資料範圍或處理目的及/或第9條特定接收方發生變動，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將依照適用法律的要求另行告知並取得資料當事方的同意。

22. 保留個人資料

在受限於技術可行性的前提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將只為本政策第8條所列之處理目的合理需要時保留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依據適用法律要求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政策和程序長期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或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至收到客戶刪除個人資料之要求時。

23.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只會將資料當事人的信息用於進行本身業務的合法用途，以提供優質服務及設計產品和優惠，以展現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對資料當事人及其需要的理解。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24. 隨著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在科技創新年代不斷發展新產品和服務，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會繼續竭力確保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被正確地使用並得到適當保護。

2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不時更新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個人資料隱私政策，並請客戶定期查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網站以確保客戶熟悉最新版本。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sup>1</sup> 鑒於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不提供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服務，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之個人資料隱私政策第16條不適用於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 附件五

### 有關買賣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之附加條款

本附錄適用於與 SPAC 任何股票和/或認股權證交易相關的所有交易，並補充保證金賬戶條款和條件、現金賬戶條款和條件、期貨賬戶條款和條件以及期權交易賬戶條款和條件(單獨和統稱為「條款和條件」)。本附錄中未定義的術語與條款和條件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 1. 定義及釋義

在本附加條款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句應具下列含義：

「CWUMPO」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De-SPAC目標公司」指SPAC 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De-SPAC交易」指SPAC 對SPAC 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合資格SPAC投資者」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1 第一部分第1條「專業投資者」定義的「專業投資者」；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IPO」指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在擬議香港SPAC上市機制的前提下，SPAC 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的SPAC股份首次發售；  
「上市文件」指已發行或擬發行與上市申請相關的招股章程、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包括安排機制和介紹文件)；  
「PIPE」指為完成SPAC併購交易而進行的第三方投資，而該等投資在SPAC 併購公告刊發之前已經承諾作出；  
「招股章程」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分部第1部分中定義的招股章程；  
「繼承公司」指完成De-SPAC交易所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PAC」指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  
「SPAC證券」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2. 服務

- 2.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依照條款和條件及本附加條款的規定，向客戶提供SPAC股份及/或SPAC權證的交易服務。
- 2.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以不時在未事先通知或諮詢客戶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變更、修改、縮小或取消SPAC證券交易服務的範圍。
- 2.3 如果客戶未能按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規定的方式和期限證明它/他/她/他們符合「專業投資者」的條件或適合參與SPAC證券交易，客戶的SPAC證券交易服務將會立即終止而不會提前通知。賬戶中任何已結算的SPAC證券可能會被立即於3天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或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強制出售。

#### 3. 合資格SPAC投資者

- 3.1 客戶需為SPAC合資格投資者資格參與SPAC股份及SPAC權證的交易。
- 3.2 SPAC證券交易限於專業投資者。客戶應注意交易SPAC證券交易的任何潛在的風險。

#### 4. 遵守法律及規則

- 4.1 SPAC證券的任何交易均應遵守不時經補充、修訂及變更的所有SPAC 適用憲法、規則、法律、細則、條例和法規及條例。客戶同意在任何時候均受所有上述不時生效的憲法、規則、法律、細則、條例和法規及條例之約束，客戶並確認存在被禁止交易 SPAC 證券的風險，客戶交易 SPAC 證券的指示亦可能不被接受。

- 4.2 客戶應理解認購和買賣SPAC證券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客戶承諾在交易認購和買賣SPAC證券之前，它/他/她/他們熟悉由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與任何潛在的風險。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如收到任何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出售和賣出特定數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通知(下稱「強制出售通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權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以下簡稱「客戶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客戶在該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3天期限內，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或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視情況而定，出售和賣出其在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帳戶內持有的任何數量的相關SPAC證券(具體數量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自主決定)。客戶承諾遵守任何該等客戶強制出售通知的要求，且理解強制出售可能帶來損失，並放棄對該強制出售通知及/或客戶強制出售通知的可強制執行性、合法性或效力提出異議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4.3 對於任何強制出售通知，客戶授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其按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自主決定的價格和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相關SPAC證券。

#### 5. 投資SPAC的相關風險

- 5.1 以下為與投資SPAC股份及SPAC權證的某些風險因素的簡要總結，並非詳盡無遺。客戶必須自行評估投資任何SPAC證券是否符合其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和財務狀況。其中一些因素包括：

##### 5.1.1 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SPAC並無經營活動，因此無法報告業績因素(如收入、盈虧及現金流)，而投資者通常依賴於這些因素確定公司的股份價值。因此，SPAC的股價可能受推測及傳聞影響，尤其是對SPAC尋找合適De-SPAC目標公司的潛在結果之推測。

##### 5.1.2 市場操縱風險

SPAC股價對傳聞的敏感性使其相對較易受到股價操縱影響。例如，行騙者可能故意散播即將進行De-SPAC的傳聞，以試圖將其持股價值提高至對其有利的水平，從而出售獲利。

##### 5.1.3 內幕交易風險

對於SPAC，在多個情況下均可能出現內幕消息，尤其是與潛在De-SPAC目標公司談判相關的消息。公佈De-SPAC協議之後SPAC股價的任何變動只是該公告的影響結果。這意味著在公告之前獲得交易相關內幕消息的人士，相對於藉著進行相同收購談判的普通上市發行人股票而賺取收益，通過內幕交易賺取收益的肯定性較高。因此，在上市SPAC中發生內幕交易的可能性高於普通上市發行人。

##### 5.1.4 缺少資料披露

由於SPAC在IPO階段受到的嚴格監管要求較低，因此資料錯誤的可能性較高。在傳統IPO中，上市申請人必須提供深入的資料披露。然而，SPAC並無此方面的資料披露，因為SPAC在上市時未有明確的目標公司，故此在資料有限及定義較大的收購策略和標準下，投資者無法對其投資作出全面評估。雖然在確定De-SPAC目標公司並就收購條款達成協議後便會作出重大披露，但就時效而言，此披露在IPO後相當長一段時間才會作出，故此投資者只能選擇在整個併購過程中保持投資或在較早階段變現。

##### 5.1.5 De-SPAC目標公司的質素存在不確定性

SPAC上市的途徑較快速及簡單，或會吸引尚未達到上市標準及質素的公司利用此快速渠道公開集資，避開傳統IPO中一般要求的嚴格審批流程。除此之外，保薦人面臨在規定時間框架內完成De-SPAC交易的時間壓力。這可能導致合併企業實體表現欠佳或失敗。

#### 5.1.6 潛在利益衝突

保薦人可能出現進行De-SPAC交易而無視De-SPAC目標公司質素的財務動機，因為完成De-SPAC交易後，保薦人有權通過極少投資而在SPAC中獲得股權。保薦人與股東之間存在此潛在利益衝突，導致可能引入管理或經營欠佳公司與SPAC進行合併的隱憂。

#### 5.1.7 潛在股權攤薄

SPAC可用於完成收購De-SPAC目標公司的資金數額存在變數，而保薦人亦未必一定能夠從PIPE或其他投資者獲取完成收購的額外資金。額外資金的可用性及成本很大程度取決於市場和經濟狀況，並可能對SPAC的持股結構產生攤薄作用。

#### 5.1.8 強制出售風險

客戶確定，實施客戶強制出售通知時，其在SPAC證券的投資可能遭受嚴重損失。

#### 5.1.9 SPAC認股權證風險

不同SPAC的SPAC認股權證條款可能差異極大，在投資時了解該等條款相當重要。投資者如欲了解關於SPAC認股權證具體條款的更多資訊，應查閱特定SPAC的上市文件。每張SPAC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在規定的時間按規定的行使價購買一股SPAC股份（或SPAC股份的碎股）。SPAC認股權證通常可在De-SPAC交易完成後30天或SPAC IPO完成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或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文件中所述的其他時間行使權利；因此，SPAC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無法在行使日期之前獲得SPAC股份。此外，如果投資者錯過贖回通知及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行使權利，其持有的SPAC認股權證可能變得等同沒有價值。另外，在部分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被迫提早行使SPAC認股權證，且SPAC可以幾乎零成本贖回認股權證，而SPAC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一無所有。

#### 5.1.10 額外的認股權證波動風險

在De-SPAC交易前，SPAC認股權證或會在SPAC上市後短期內經歷較大的價格波動，而且隨著De-SPAC交易的期限臨近，價格波動可能逐漸加劇。如果SPAC被清盤，投資者將按比例獲得其在SPAC信託賬戶中所持資金數額，而其SPAC認股權證將變得沒有價值。